图 书 出 版 合 同

编号：

甲方（著作权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出版者）：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编：100007

联系人：李睿　　联系电话：13488755969

作品名称：《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

作品署名：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编著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中文简体字及其他文字版、电子（数字）版专有出版权及图书信息网络传播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稿件的全部或部分许可第三方使用第一条约定的权利。如有违反，守

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五）泄露国家机密；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八）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

（九）恐怖、残酷等妨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中不得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内容以及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的内容。若由此引起被有权机关确认已经构成侵权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 书稿必须思想正确，不涉及敏感政治问题，内容健康。甲方应对书稿中涉及的人名、地名、书名和篇名、纪年等以及引用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应对作品体例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可靠负责(如涉及国家机密或民族宗教等十五项重大选题内容，须经上级审查备案的，审读费由甲方支付)。图片必须清晰、规范、准确，达到制版要求。书中涉及私人藏品，按照乙方出版要求，甲方应出具专家鉴定意见。

第七条 乙方尊重并维护甲方图片的著作权。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图片仅限于本次作品使用，保证不将图片用于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转借、转让、传播等。若乙方因上述行为侵犯甲方著作权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乙方交付上述作品的稿件。交付的稿件未完全达到本合同第四、五、六条规定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同意修改，且反复（三次以上含三次）修改仍未达到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稿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坏，不得向其他方泄露或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地域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领域，否则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许可。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定。为确保出版物质量，甲方有义务审校以上样稿。甲方校稿应在收到校样7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若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较大改动或未能按期出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改版费用，出版日期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除因甲方提供的书稿、插图等未齐清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

素影响，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书的全部出版及成书工作，并交付甲方。

第十四条 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出版、交付全部图书，应在期限届满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交付的日期，到期仍不能交付，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直接和间接）。若因重大选题审查备案未通过导致无法出版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支付乙方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成书形式:

开本：正16开（185 mm×260 mm）；装帧：平装；

内文图文混排约320面，使用100克象牙白特种纸，四色印刷；

封面：使用209克大地特种纸（含烫印工艺）。

第十六条 图书正式出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所购图书1500册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限于国内两个收货地点），国内普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书籍在指定地点交付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经协商，图书正式出版后30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稿酬。稿酬：32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整）（税前）。

第十八条 甲方承担此书出版成书的全部费用，含税价总计￥2490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共计150000元（大写：拾伍万元整）；图书付印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共计99000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专用发票，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

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税号：91110000101255459P

账号：0200004309024561075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重印及相关事宜。合同有效期自重印之日起顺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或上述作品修订推出新版本，乙方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拾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可继续销售已经印制的库存书，但不得再额外印制。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6.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6.17